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决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大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即2023年7月10日至2025年5月5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大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简历：

张大巍先生

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2018年5月至今任Evive Biotech Ltd.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董事长秘书，2022年8月至今担任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创新业务部财务总监、小分子事业部财务总监。

其个人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5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2%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喻海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喻海霞女士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去职务后，喻海霞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长特别助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喻海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喻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通过参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加份额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3.06%。喻海霞女士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5年5月5日，喻海霞女士承诺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按照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喻海霞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喻海霞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大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大巍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喻海霞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简历：

张大巍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2018年5月至今任Evive Biotech Ltd.，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董事长秘书，2022年8月至今担任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创新业务部财务总监、小分子事业部财务总监。

其个人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5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2%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之一张大巍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决定选举李蕾女士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钱莉苹女士、李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李蕾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5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一）2019年激励计划

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5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2年激励计划

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中因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03万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合计139.03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4.9884万股	144.9884万股	2023年7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以及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19年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第三期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0%，故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2年激励计划

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激励计划配套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1、2019年激励计划

2019年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名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1名未满足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人员，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584万股。

2、2022年激励计划

截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日（2023年5月22日），因公司终止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2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03万股；因离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2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注]。因此，2022年激励计划共计回购注销11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39.03万股，即2022年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截至2023年5月22日，因公司终止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因离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不一致，系因该期间有一名激励对象离职，从而导致公司回购注销其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由2022年激励计划终止调整为离职。因2022年激励计划整体终止实施，故该名激励对象离职不会导致2022年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所涉及的总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4.988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0.6896万股（剩余部分均为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三期处于锁定期内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前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使用如下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314356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上述144.988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变更前股本	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注销变动	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注销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6780	-5.9584	-139.0300	40.68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08.3920	0	0	20,608.3920
合计	20,794.0700	-5.9584	-139.0300	20,649.081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人员、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周一）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7月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和奔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裁王旭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王旭东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现王旭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长和奔流先生提名，并报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王旭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经核查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王旭东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391-3126666

传真电话:0391-312611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龙佰集团办公楼

电子邮箱:wxd@lomonbillions.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州炭素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中州炭素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注销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注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附件：

王旭东，男，中国国籍，197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2004年，在河南省平顶山市环保局工作；2007年-2019年，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投行业务，保荐代表人，历任投行五部副总经理、郑州投行总部副总经理；2019年-2023年3月，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行业务，保荐代表人，历任企业融资部总经理、华金证券总裁助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3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旭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周一）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7月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州炭素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中州炭素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注销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身故，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回购注销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21,1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回购注销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0,750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91,8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86,293,256元减少至2,385,701,40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6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86,293,256.00元人民币。	第6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85,701,406.00元人民币。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86,293,256.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86,293,256.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19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85,701,406.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85,701,406.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对外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增加8亿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州炭素”）提供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担保；

2、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四川”）增加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促进中州炭素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中州炭素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银行融资，由公司提供担保。

2、为促进龙佰四川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龙佰四川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银行融资，由公司提供担保。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期间为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

二、担保额度使用及审议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议前可使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中州炭素	100	53.02	0.00	0.00	60,000.00	60,000.00	2.88	否
	龙佰四川	100	63.03	180,000.00	139,000	20,000.00	200,000.00	9.61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2月23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雪莲路西段路北100米

4、法定代表:韩健华

5、注册资本:26,840.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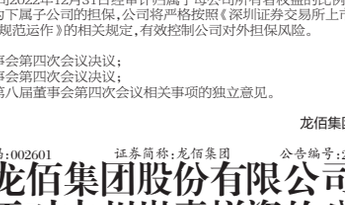

8、中州炭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2月21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

4、法定代表:尹礼华

5、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销售;颜料制造;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8、龙佰四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州炭素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40,423.90	72,459.86	0.00	67,964.04	160,379.28	33,483.38	29,165.60
	2023年3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	153,782.10	81,538.96	0.00	72,243.15	36,832.09	4,996.31	4,279.11
龙佰四川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522,544.79	316,677.53	0.00	205,867.26	415,511.99	49,163.19	43,096.02
	2023年3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	563,725.75	355,315.94	0.00	208,409.81	108,167.74	1,712.08	1,644.45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拟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方式
公司	中州炭素	银行	6.00	连带责任担保
	龙佰四川		2.00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既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又有利于下属子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58.22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4.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27,711.55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8.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66.22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7.88%。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州炭素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州炭素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炭新材料”）拟对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州炭素”）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州炭素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840.4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6,840.4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6,840.4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173512012X

5、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雪莲路西段路北100米

6、法定代表人:韩健华

7、成立日期:2001年2月2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炭新材料	26,840.4	100%	56,840.4	100%
合计	—	26,840.4	100%	56,840.4	100%

10、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782.10	140,423.90
负债总额	81,538.96	72,459.86
净资产	72,243.15	67,964.04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6,832.09	160,379.28
营业利润	4,996.31	33,483.38
净利润	4,279.11	29,165.60

备注:2022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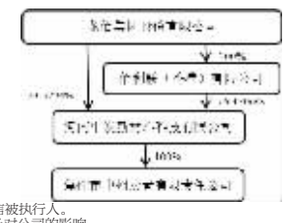

12、中州炭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